

宋

會

要

鹽法

紹興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臣寮言  
嘗詢究鹽弊有四一曰惜本錢二曰增元額三曰縱私  
販四曰慢收貯何謂惜本錢在法亭戶不許別營產業  
只煎鹽為生蓋欲其專也若不以時支本錢彼安得食  
向者監司要名乃以合支錢作羨餘進獻馴致闕乏近

督在賞

有令亭戶先次納鹽取足一併支錢而守候交秤倍費  
月日洎得錢不了日用故不得已私貸以度朝夕緣此  
犯法者衆今若以本錢就場先支一半候交鹽足再支  
一半俾無難滯則善矣何謂增元額在法鹽有正額有  
出額亭戶出額則量加本錢監官增額七分則轉一官  
聞近來亭戶所煎出鹽並依正額而監官賞典因以靳  
吝上下解體不肯用心且額之多少初不在是惟本錢  
不闕勸督有方而已今若復出額所加之錢還監官增  
額之賞則善矣何謂縱私販在法有鹽場處皆置巡檢  
以捕私商緣歲久而土軍與亭戶交往如一家亭戶私  
鹽自若兼販私鹽之人類皆彊壯為群號曰水客土軍

鹽在賞

莫能制反相連結為之牙儂巡檢者徒備員益場官熟  
視無策今若別作措置或重立賞格責其地分窮其來  
歷遇有捕獲之人配隸諸軍無使放縱則善矣何謂慢  
收貯益之為物飲食所資務在潔淨教宇隘陋不能容  
頓諸場津般到買納監不得交秤留船以待於是舟人  
盜雜以糞土今若令於買納監添置益廩遇有益至即  
時分交無使稽留則善矣臣謂益者自然之貨不勞民  
不害物而為富國彊兵之本今日敗壞是有司之罪也  
望詔准浙提舉官講求利病將四弊措置條具以聞然  
後審訂而行之庶濬利源以圖實効續詔下淮浙提益  
官講究弊病條畫具奏 二月二十四日權戶部侍郎

邵大受言准浙買納亭戶鹽本係支鹽倉收到客納措留等錢緣私鹽盛行侵奪客販致積壓官鹽支發不行因致拖欠亭戶本錢浩瀚又諸場公然違法省則外大搭斤重暗虧課息今措置下項一拖欠亭戶本錢除依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五日指揮已後秤買亭戶鹽就秤下支還外其已拖欠舊錢雖已有指揮分限帶還今欲乞朝廷特降指揮權將客人每袋合納通貨錢五貫文內指留三百文就鹽倉送納專一樁充帶還舊欠本錢一鹽課所入資助朝廷大計全藉所屬屏禁私販則課入自然增廣今比較得浙東一路產鹽州軍如紹興府最後人煙繁盛去處在城并倚郭兩縣一歲住賣鹽止

及十六萬餘斤其不產鹽處且以衢州并倚郭縣每歲  
買及三百餘萬斤婺州并倚郭及東陽縣每歲買及五  
百萬斤比紹興府多三四十倍灼見紹興人戶盡食私  
鹽提舉司坐視畧無措置乞下浙東帥臣同提舉官公  
共相度措置申取朝廷指揮一已降指揮許逐路提鹽  
司互相糾察將大搭斤重鹽袋收買在官湖中原支發  
場分今承都省批下浙西提鹽司申去年客人入納秀  
州鹽鈔虧少支發遲細遂委平江府都稅務監官買到  
客人一引鹽三袋係紹興二十七年二十料一字號通  
州鹽倉支發內二袋各多七十九斤一袋多六十七斤  
本部乞將本州當職官吏重作行遣庶幾有以懲誡詔

並依通州支鹽不當官吏令本州提刑司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刑司具到官吏職位姓名監官二員各降一官專拜從杖一百勒停

二十八日廣東提鹽司言秉義郎高立前監廣州靜康大寧海南三鹽場任內同專典宋初招置到鹽戶莫演等六十二名竈六十二眼乞推賞事戶部據推貨務指定照得准東提鹽司昨創行興建泰州梁家梁鹽場計一十一竈每歲煎鹽四萬餘石上中下等官吏二十一人承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指揮上等提舉官一名減三年磨勘中等屬官及監修置場官共五人各減二年磨勘下等人吏一十五人內四人各減一年磨勘

一十一人令本司犒設一次又照得淮東提鹽司人吏  
逐時鹽課增羨承降指揮等第犒設職級絹一十二匹  
手分七匹貼司五匹今來監官高立專典宋初招置到  
鹽戶雖增置竈座數多緣每歲止煎到鹽三千餘石若  
不比附降等量行推賞又慮無以激勸欲將監官高立  
比附淮東監修置場官降一等減一年磨勘專典宋初  
令廣東提鹽司依淮東手分體例犒設一次從之 二  
月十九日提轄權貨務都茶場史侯言近來獲到私鹽  
其透漏去處避免責罰却計囑元捕獲官司於解狀內  
添入姓名稱同共中解望嚴賜立法刑部指定透漏地  
分若計囑捉獲官司希求功賞已有詐冒功賞斷罪除



條法外若係入名申解欲乞比附在法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斷罪及今後州解應捉獲私茶鹽若將透漏地分受計囑妄入姓名同狀申解其元保明官司從杖一百斷罪從之 四月十九日廣西提舉鹽司言保明到通判欽州李維屏因驅磨遞角因下抵掉寨搜捉到私鹽二萬六千餘斤準遞增賞格合該轉一官減二年磨勘戶部看詳雖無似此賞過體例若不因本官搜捉無緣敗獲今欲比附舊格減半推賞與減二年磨勘從之 五月四日浙東路安撫提刑提舉官言奉詔措置禁絕私鹽內一項乞州委知通縣委知縣將自來停塌接引販賣私鹽破落戶盡行籍記姓名約束今後不

得私販如兩經有犯不得以多寡除依法斷罪追賞外  
日下屏逐出界從之 十二日金部郎中路柳言近來  
鹽場官自將錢物詐作他人或令親戚及縱親賄放債  
與亭戶取利却將支到本錢在外抑勒就還望下刑寺  
參照監臨官放債條法增重禁約仍許人告刑寺據大  
理寺叅詳在法監臨官放債者徒二年監臨之官受所  
監臨財物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匹流二千里  
乞取加一等彊乞取者准枉法論欲今後州縣鹽場監  
官放債與亭戶罪輕者依監臨官放債法徒二年計贓  
重者即依乞取監臨財物斷罪並許人告從之 七月五  
日詔已降五月四日指揮准東安撫司措置公海籍定

漁業淹鹽之家應管舟收買鈔鹽不買者立賞告捉令  
監司守倅檢察每年住賣及魚業船入納鹽數比較竊  
慮苛細搔擾可令寢罷 八月十一日宰執進呈楊傑  
乞禁戢私監重立賞事上曰私販之禁非不嚴備第官  
司奉行失信耳朕聞鹽寇所販多以大風雨夜用小舟  
破巨浪潛行般置巡尉素不諳熟豈肯冒不測之淵以  
冀賞給哉使所捕者皆此等輩當賞不踰時以示之信  
若其圖升合之利以為活自可恕也 九月二日臣寮  
言觀今日產馬之地無出於川廣國家於廣西買馬歲  
額增損無定如帥臣沈晦任內一年之間計買發馬五  
三千匹今歲率不及二千匹若欲增置千騎且以中價

計之亦不下十餘萬貫况皆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  
每兩三貫或四貫以上折與蠻夷每兩只作二貫文足  
計一歲之間銀價虧折不知幾萬貫臣竊見廉州白石  
場歲額賣鹽六百萬斤又雷州諸州產鹽去處歲歲般  
運赴白石場貯積不知其幾千萬斤皆係歲額之外無  
所發泄願令廣西帥司同提舉鹽事司相度計置搬運  
於橫山寨堆貯以備博馬之用以無用為有用也詔令  
廣西帥司同提舉鹽事司疾速相度措置申尚書省  
十一月二十二日權發遣福建路轉運副使王時升言  
竊見戶部催督鈔鹽錢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共拖欠  
十五萬緡此錢盡是州縣侵使官吏皆已替移無處催

理欲望朝廷許將前項拖欠鈔鹽錢盡行除放令轉運  
司那融代納實為均濟從之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臣  
察言竊見廣西運司近年以來變稅折錢不問州之遠  
近稅之高下盡行支移折變如化州額管稅未八千石  
每歲科折六千五百石於容州送納每石折錢二貫六  
百文足而化州每歲合支遣一萬五千石却令本州招  
和糴一萬石充歲計每石支價錢四百文足亦只於稅  
戶均糴化去容六程民之貧苦奔走深可憐憫累申運  
司不從所乞究其源則無他蓋廣西漕計未權益以前  
全藉鹽利日前漕司惟見所積之多州縣寄榷亦厚頗  
有羨餘全不思於鹽利內撥去歲計更不申陳洎自權

鹽之後利歸他司漕計漸虛寄樁亦竭遂變稅作錢誅  
求百出民日益困殊不察災荒地廣人稀不可以他路  
比欲望下戶部於廣西一歲推鹽之數內撥一半付運  
司充歲計支遣免行科折寬一路二十五州之民消殄  
盜賊詔令戶部看詳 八日侍侍御史王澈言訪聞漳  
漳州鬻鹽一事重為民害嘗詢究之而得其說頃年陳  
敏一軍駐于漳財用懼有闕也州郡從權鬻鹽以給其  
費今此軍移泉久矣而鬻之如故中間雖罷而復興百  
姓屢訴而弗察蓋於村郭分十有八場場有使臣為監  
官下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為甲月赴諸場買  
鹽定其等第限以斤兩深山窮谷鰥寡孤獨之人舉無

違漏闔境騷然伏望專委本路提刑司詳度利害如所收錢不係起發贍軍即申聞朝廷特與住罷無使一方怨讟有傷至化從之 二十二日權戶部侍郎錢端禮等言客販淮浙袋鹽比年以來般運脚費為多所得利薄理合量行立限加饒欲除今日已前算出鹽鈔外立限一月許客鋪入納每五袋加饒一袋一本務合納正錢通貨錢共一十七貫三百文並與全行免納以為優潤其建康鎮江府權貨務候今降指揮到日理限加饒從之 六月二十二日兩浙運副王時升言竊見福建路鹽本錢係轉運司支撥與福州興化軍嶺口等倉監官公吏充那侵欺亭戶寔不曾得戶部申乞將福州海

口嶺口興化軍涵頭三倉收支買納鹽并鹽本等錢應  
干案歷干照並令正監官與催煎官同共書押如有移  
易侵借他用並一例書罪催煎官或有事故於本縣丞  
簿內差人兼權從之 十二月二十九日臣察言伏見  
紹興府餘姚縣其地產鹽類多私販因以為盜曰眉山  
廟山則其並海之地客舟所輳集也紹興二十九年詔  
於明州水軍撥二百人就眉山廟山置寨每季一更瀕  
海之民自是始得安居未幾二百人者移屯三江却於  
衢婺二州取土軍一百人以代之差指使二人以為統  
轄海中出沒非土軍所能制指使權輕其下易之數犯  
階級至起訟訴欲望因眉山已成之寨置巡檢一司選



土軍水軍通一百五十人使之往來巡警其費較之今日所加蓋無幾也創造之初乞令本路安撫提刑司自辟舉巡檢一次使之隨事措置為永久之利從之已

上中興會要

宋會要鹽法十

紹興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孝宗即位未改元

推貨務言客人如

未投兩浙路鹽倉文鈔願改揭往浙東鹽倉支請者乞  
許從便從之 隆興二年十月七日推貨務言昨因淮  
東路積鹽數多已降指揮客人已未投下兩浙路監倉  
文鈔許改揭往淮東路鹽倉支請緣淮浙文鈔係三務  
場分定州府給賣內行在賣通泰高郵軍楚秀溫明台  
州鈔以十分為率內四分用見錢六分輕齋建康通泰  
州高郵軍楚州鈔每袋通貨錢五貫文用見錢外餘許  
用輕齋鎮江賣臨安平江紹興府鈔並許用輕齋係是  
金銀會子之類比之見錢大段省便若客人於鎮江算

請鈔一袋合納正錢通貨錢一十七貫六百文足只用銀五兩三錢每兩官價三貫三百文八中其市直只三貫文八中其市價收買每袋先贏錢一貫五百文更不須擘劃見錢是致算請淮鈔之人往往買銀就鎮江算請浙鈔改揭淮東支益比之品搭見錢於行在建康并算鈔委是大段優異竊慮輕重相形有妨本務入納免今後客人於行在算請浙鈔許依前項已降指揮改揭淮東請益外若於鎮江算請到浙鈔不許改揭淮東支請從之 八月十三日詔淮南積益數多令舟運過江措置六場權發遣泰州劉祖禮言已降指揮令般發倉場益三百萬餘石往浙中支撥必謂緩急不致毀棄且

便於商賈買納然以祖禮觀之不見其益徒有重費  
且虜人聞我般益必逆料我不能守淮一也淮民見官  
中般益亦謂國家且棄淮二也若運益過浙中兩處所  
費不下五六十萬三也益必得屋三四千間方可貯積  
重擾浙西四也淮益本上江客人所販若江淮有警即  
客旅不通五也若賣得淮益即浙益發泄不行六也竊  
謂朝廷費五六十萬緡而有此六病曷若將錢五六十  
萬緡招兵而守此通泰之地乎若必欲便於商賈販則  
莫若令上半年支淮益下半年支浙益則朝廷無一毫  
之費而公私兩便戶部以謂本官所陳前項六病既難  
般發不若仍舊乞下淮東浙西提舉茶益司照會住般

從之 十月十八日詔光州紹興三十二年住賣鹽貨  
權免比較候至紹興三十三年正月為始依已降指揮  
以二十七年住賣過鹽數為則比較賞罰從光州請也

十一月十四日兩浙路轉運判官陳漢言通州鹽限

一季每十袋加饒一袋給賣從之 隆興元年三月三

十日戶部言通州積鹽浩瀚自加饒後雖發泄通快緣

見在積鹽尚多欲再展限兩月加饒從之 孝宗隆興

元年正月十九日士庶封事鹽場之弊一日兼并之家

侵刻小民陰奪官利二曰巡捕之官容縱偷竊公然私

販三曰支鹽倉侵漁鹽場增擡斤兩四曰買納場不謹

火伏虧失盤數五曰以本錢借豪富六曰以賞典歸支

倉何謂兼并之家侵刻小民陰奪官利且亭戶趁辦官課不欲以賦役妨之故科數徭役悉行蠲免止有二稅又折益錢官為代納在法所納錢合於煎出額外益數別項折納今則不然但於合買正數衮同剋折不復分額之內外至有物業高彊而本戶所煎之益乃與下戶不相上下比年更有他縣等第將逃亡亭戶代名入甲規避稅役尤為深害下戶之利既被侵奪國家課入又為揀取何謂巡捕之官容縱偷竊公然私販且每場必有巡檢以為警察并起益之時監董入監為巡檢者多不識字悉由寨司亭戶每發私販反為外護萬一他處敗獲則多持賄賂計會入名謂之同獲遞互相庇不以

為怪何謂支鹽倉侵漁鹽場增擡斤兩且以舊法言之  
如一州有管鹽場四處各已立定多寡之額分為甲乙  
丙丁四等每遇客旅支鹽隨其分數謂之品搭支撥後  
姦弊日滋許令客人指場投請支倉人吏因緣為姦遂  
與客旅通同揀諸場鹽袋斤兩高者方行投請逐場之  
益憚於停留各欲發泄至有添二十斤或三十斤在袋  
遂至諸場暗失官鹽無從而補唯於亭戶處重秤浮鹽  
引惹詞訴何謂買納場不謹火伏虧失盤數且煎鹽之  
後自有成法盤分三等各有次序官置蘆場亦有晦步  
不相侵越如一伏時煎鹽若干起火伏火皆有定時每  
遇起火催煎場申瀆滙纔候住火即時拘收停滙在場

伺候乾白近來催煎更不鈐東火候容令亭戶占據盤  
竈不問次序以致貧下之人積柴在場不得煎煮兼舊  
日所煎之鹽每盤有數以五百斤為額中間裁減已作  
三百斤今則不然盤重者不過二百斤其間多有一百  
斤以下者所餘之鹽既不到官公然私販欲課額之數  
得乎何謂亭戶不得本錢反利豪民且買納舊法亭戶  
有鹽到場秤盤既畢即時支還本錢近來錢在支倉百  
端艱阻隱匿窠名椿留在庫却與民戶徑經上司指定  
名色擅行借貸以萬計是致下戶有鹽在官積欠本錢  
不可勝數何謂以賞典歸支倉且支倉之職不過受諸  
監所發之鹽而為之交收據客旅所入之鈔而為之支



請其賞則重至於買納之官謹火伏嚴盤次以杜私煎  
戒催煎飭涵漑以防疎失以至買納應法裝發及時拘  
轄等第優恤下戶如此尚不免虧折之責有課額雖辦  
而賞典莫及者則安能使之究心職事乎大抵益之為  
弊其多如此乞措置施行戶部尋下行在推貨務勘會  
在法益場亭戶二稅以額外益準折仍三年一次推排  
據人丁事力品量陞降煎認益數如隱減不實依違戾  
鹽法徒二年斷罪若將煎到益折還私債從私賣法所  
煎益柴蕩不許作契生當巡尉下弓兵通同隱庇私販  
或自行販賣許地分保伍及諸色人赴州縣長官廳密  
切陳告其監場秤買亭戶益貨依法兩平交秤每袋以

角在用  
赴在付  
製在掣  
實在京

三百斤裝角發赴州倉隔手秤製從下編排堆梁以千  
字文為號從上支給不得點揀違者杖一百受贓以自  
盜論如敢大搭斤重實納支鹽官吏並依私鹽法鹽場  
煎鹽確定逐竈火伏盤數置立簿歷凡起火住火竈甲  
頭申報火伏日時抄上簿歷催煎官躬親監守煎煉盡  
數拘買入官如賣所隱縮火伏鹽論如煎煉私鹽法其  
本錢就秤下即時支還仍令監官逐時躬親體度條闕  
乏之人方許借貸若將豪戶妄作闕乏借貸官錢即是  
奉行鹽法違戾其鹽場監官年終比較增羨各有立定  
賞格今欲下淮浙提鹽司檢坐見行條法嚴切行下約  
束所屬常切遵守仍從本司不時點檢覺察將奉行違

卷之三十一

三

庚去處按劾以聞從之 五月三十日詔温州諸場賣

鈔益再限半年照應已降指揮加饒給賣以浙東提鹽

司申温州諸場有管積鹽雖立限半年加饒給賣今限

滿發泄未至通快乞再限展故也 九月二十四日詔

紹興府諸縣隆興元年住賣茶鹽及批發茶引依紹興

二十八年例權免比較課額從知府吳芾請也 十月

二十六日詔鹽場官武臣不許差軍班并流外人內有

合措置事令戶部條具 十二月十三日戶部條具下

項一買納鹽場容縱公吏侵漁亭戶不以時支本錢及

有減刻又納鹽限滯違法重斤以致亭戶不願納官鹽

今欲下淮浙二廣提鹽司福建轉運司約束施行一買

納鹽場發鹽赴州倉納鹽途中滯留州倉鹽專不即交  
納般稍人等掃袋偷竊暗耗官鹽斤數或以沙泥夾雜  
充足以致客人興販折閱不願請買今欲下淮浙二廣  
提鹽司福建轉運司禁止施行仍今後發鹽須管計程  
立限運赴鹽倉即時交納一廣東鹽味鹹厚故易售廣  
西鹽味淡薄故難售廣西措置應販到廣東鹽鈔並先  
拋賣廣西鹽鈔方許賣鹽廣西鹽鈔未必能售併與廣  
東鹽鈔滯之矣欲行下提舉司參酌利害應兩路鹽鈔  
通融販賣如或拋賣廣西鹽鈔不應立定限數止合勸  
誘承受帶納一諸處置場差官太多既有監倉官又有  
買納官又有催煎官又有管押袋鹽官又有支鹽官多

卷之二

六

是堂除權要子弟不曾銓試之人及武臣有力者不曉民事可委提舉司相度減罷或鹽利浩大去處合與存留窠闕止許吏部作選闕注經任人仍不許差武臣從之 二年正月九日詔廣西路權鹽賣引錢每歲一十五萬貫特與蠲免兩年自隆興二年為始 同日江淮却督府准備差遣李椿言雷化高廉四州係產鹽之地乞聽小民般販食鹽於境內貨賣其入州縣者中賣入官充變轉食鹽中賣價錢每斤二十文出賣不得過四十文全部以謂廣西產鹽州二分官賣食鹽如非產鹽地分亦許客販見今收買亭戶鹽貨每斤十八文足官賣鹽斤五十文省緣前項立定錢數見今遵用欲下廣

西提刑司照應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二十五日臣寮  
言諸路客販鹽貨間有虛增袋數紐計價錢妄立牙保  
限約作債負放與無徒不逞之人既至違限逋欠輒興  
詞訴理索秦煩州縣詔日後如有似此之人其斷罪告  
賞並依冒茶鹽理債已降指揮 二月六日潭州黃祖  
舜言湖南人戶少欠客人益錢輒敢折人男女充奴婢  
乞以徒罪論斷刑部言如人戶少欠客人益錢其客人  
輒折其男女充奴婢者欲比附以債負質將人戶杖一  
百錢物不追條法斷罪從之 六月八日詔訪聞臨安  
府城內外多有不畏公法之人興販私鹽及結託貴勢  
之家倚為主張公然貨賣令臨安府重立賞錢嚴行緝

捉日後有犯如係貴要之家令御史臺具名彈奏八月九日吏部侍郎准東宣諭使錢端禮言浙東一路財用惟鹽司所入最為浩瀚日前年分浮費失陷至多尋取索到本府紹興三十二年取撥過見錢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貫一百八文隆興元年六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六貫九百八十一文隆興二年正據本司申納過二十萬貫赴左藏庫送納其錢並是僭剩鹽本寬餘之數若不立定額拘收竊慮日後失陷乞自隆興二年為數令准東鹽事司每歲拘收鹽本寬剩錢六十萬貫令准東總領所驅催發赴本所樁管別置庫眼文歷非奉特旨不得移易借充如違制論從之二十日詔福

建路州軍應煎鹽亭戶科數色役仰照應江湖淮浙京西路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即不得受情將兼并豪石之家及不係煎鹽亭戶一例作亭戶名色蠲免從福州連江縣請也 十一月十五日提舉廣東茶鹽司言廣州博勞場官富場潮州惠來場南恩州海陵場各係僻遠所產鹽貨微薄所收課利不足以充監官俸給今欲將四場廢罷撥附鄰近鹽場所管內廣州博勞場撥附海晏官富場撥附疊福場潮州惠來場撥附隆井場南恩州海陵場撥附雙恩場仰逐場通認鹽額催煎買納鹽貨其監官亦行減罷依舊法差本州不許差文武官或職官一員兼監給納鹽貨從之 閏十一月二十二日



戶部侍郎朱夏卿等言客販淮浙鹽比年以來般運脚費為多所得利薄理合量行立限加饒欲除今日已前等出益鈔外立限兩個月許客鋪入納每十袋加饒一袋以為優閏其建康鎮江府權貨務今降指揮到日立限加饒依此算請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二十三日戶部言客鋪算請三權貨務淮浙袋鹽已降旨立定加饒今已限滿竊慮客旅尚未通知今欲更與展限一月加饒算請從之 十二月十六日德音楚滁濠廬光州盱眙軍光化軍管內并楊成西和州襄陽德安府信陽高郵軍塩場亭戶因避人馬或被害之人見停廢去處仰提塩司親行巡歷點檢措置詔誘人戶借貸糧米本錢

應副起竈煎煉常加存恤 十八日臣察言淮南歲額此  
一千二百餘萬緡承楚支發纔十之二而通泰最為浩  
瀚今承楚小擾於通泰諸場固自無害者若不從權措  
置徒致商賈不行望下提舉司權於真州置倉將通泰  
鹽綱就彼出卸詔令周淙向均同共措置起置 明年  
六月十六日詔專委向均於真州踏逐地段蓋造均言  
近計料起蓋真州鹽倉共合起蓋鹽教二百八十間并  
廳事錢庫司房物料庫備卸屋等共計三百二十七間  
若仍舊存留通泰州高郵軍舊倉即不消全行蓋造欲  
將元料鹽教二百八十間以四分為率先次起蓋一分  
七十間錢庫備卸屋并減半通泰楚州所產鹽貨各州

場分多寡不等欲將通泰楚州打到袋鹽各以十分為率數內合行分撥二分運赴真州鹽倉支發如有不足舟舡只依所乞從本司和雇一分定般運各州鹽綱舟船並以空綱到買鹽場岸下先後資次裝發通泰州高郵軍舊鹽倉支鹽見收客人水腳錢今來和雇般戶令於水腳錢內支泰州海安場每袋支六百文如舉場每袋支六百五十文西谿場每袋支七百文通州場每袋支八百文楚州鹽城場每袋支七百五十文今來客人若只就真州鹽倉支鹽減省通泰等州地里盤費脚乘所有官中和雇船戶合支水腳錢自來係客人出備欲乞令就真州鹽倉請鹽客人每袋送納錢五百文省

專充運鹽脚乘支使所有不足錢數依例於袋息錢內  
相兼支使從之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四川民  
戶益井其間有年歲深遠泉脉短縮寔不可煎輸家貧  
無以償納者往往虛負折估重額雖累陳乞棧閉官司不  
為施行理宜矜恤可令逐路監司將似此去處相度詣  
寔依條棧閉施行不得依前逼押違戾 三年十一月  
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並同  
此制 同日赦淮浙鹽場亭戶虧欠鹽數已放至紹興  
二十九年可將紹興三十二年已前拖欠未補數目令  
提刑司取見如委實不能補起並與蠲放 三年十一  
月二日郊赦放至隆興二年六年十一月六日郊赦放

至乾道二年九年十一月九日郊赦放至乾道六年

三月十二日廣東提舉鹽事石敦義言廣州賣鈔庫准  
給降廣東路廣惠潮南恩四州鹽鈔共五十萬貫計鹽  
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籬已賣及一半尚有一半鈔引  
本司見招誘入納算請乞再印給廣東鹽鈔引五十萬  
貫應副接續算請從之 五月二十三日提舉兩浙西  
路茶鹽公事姚憲言祖宗舊法支鹽本錢分上下次先  
以上次五分發下催煎場呼名支散貧民下戶均沾本  
柄下次五分留買納場候發鹽到秤見寔數却行貼支  
行之久遠歲有增羨至紹興二十九年指揮作料次支  
撥下買納場榷架就秤下支還緣催煎地遠內有貧乏

下戶無力守等交秤支請本錢上等有力亭戶一狀有請數千貫者下戶有經年不得本錢亭場敗闕不免逃移乞詔有司遵依祖宗舊法從之 六月二十一日詔諸路州軍不得造酒科配鹽亭戶及諸般數擾從淮南東路提鹽向均請也 七月十二日詔明州催煎官右功郎劉靖民右迪功郎洪棧右迪功郎毛大椿右迪功郎邵岳並放罷知明州昌國縣兼主管昌國縣鹽場官左奉議郎王存之明州通判主管鹽事官右朝奉郎曾述各特降一官以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言明州鹽倉發鹽稀少壓占資次在倉不得支請故也 八月十二日冊皇太子赦准浙鹽場亭戶合支鹽本錢訪聞多是提

舉司并本州主管司當行人吏通行邀阻不與依時支給或容干請計會方行支付分數減尅其逐場率多科擾及衷私將盜本錢以公使為名妄有支費以致亭戶貧乏有虧鹽課可令提舉官躬親前去逐場檢察嚴行約束如見有未支本錢仰當官點名逐一盡數支還若尚敢蹈習前弊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人吏尅減並行決配如違今來赦降指揮許鹽亭戶經尚書省越訴當議重寘典憲 十七日詔向均職事修舉鹽課增羨特與叙元官 九月十五日臣寮言三權貨務每年客鋪筭請鹽鈔每袋合納錢一十七貫有零欲每袋添錢三貫文戶部勘當欲令行在并鎮江建康府權貨務自今

降指揮到日為始增添給賣施行應今日以前客鋪等  
出鹽鈔已未納投在倉者每袋依此增添聽客人從便  
就三路或諸州主管鹽事廳貼納仍於鈔引上用印號  
聲說訖方許於鹽倉依元投鈔資次支鹽其請鹽資次  
謂如甲未有錢貼納許令乙貼納攬請客人般販到見  
在鹽袋令客鋪限三日經官自陳州委主管官縣委令  
丞限十日依應貼納仍從所委官批鑿隨鹽文引訖方  
許出賣見今客鋪文引每貫收頭子市例錢二十二文  
鈔回頭子錢一十文雇人錢一文今來並皆依舊所有  
新添錢數更不紐計添納其已請出見賣散鹽與免貼  
納仍仰所委官檢察即不得將來折袋鹽一例開拆如



違並依私鹽法斷罪告賞施行從之 其後總領淮西  
江東軍馬錢糧楊俊言自准上件指揮之後並無客人  
筭請遂責據書鋪供據客鋪在外學劃見錢貼納已前  
筭出鈔鹽是致未有入納今乞將日後已未到倉鹽鈔  
每支新鈔一袋對支貼納鈔一袋從之乾道二年七月  
五日詔合後貼納鹽錢每袋三貫並納見錢十一月一  
日詔納賣鹽鈔所添錢三貫永為成法日後更不增減  
二年正月十八日詔通泰真州高郵軍鹽倉押發袋  
鹽官並遵從紹興二十八年八月八日指揮於三州使  
臣內選擇畏謹有心力可以倚仗之人差撥管押從淮  
東提鹽司之請也二月六日新通判常州胡與可言諸

般一作船

鹽石監

約計諸州縣所得歲不下十餘萬貫前復指留鑄  
路茶鹽住賣每引指留錢五十文以為捉私鹽賞錢未  
見州軍充賞給支用止係將販人舟般之物抵賞其所  
得之錢鹽司州縣人吏公共謾隱侵盜支破乞下逐路  
茶鹽司計歲終已賣之數將指留錢發納上供戶部言  
元降指揮每州縣樁留錢一千五百貫充私茶鹽賞錢  
至歲終盡數起發赴行在權貨務都茶場交納今欲立  
式行下諸州縣如當年分樁剩錢不曾支充賞錢即合  
次年收到盡行起發或已支盡即次年別樁或支不盡  
即次年貼數湊樁餘數並令起發從之 四月十五日  
詔通秦州高郵軍鹽倉鹽官依舊推賞外其真州鹽倉  
任滿數額及無積留特與減二年磨勘如考內比額有

虧通一任雖無虧欠即更不推賞從淮東提舉司申明也五月二日詔行在權貨務都茶場將建康務場合應副淮東鹽鈔之數改降鎮江務場入納每季別印降淮鈔三十萬貫隨公據差人管押赴鎮江務場應副客人等請自今年秋季為始其後淮西總領揚俊言鎮江府務場給賣浙鈔建康府務場給賣淮鈔行之三十餘年客人請等委得利便蓋淮浙鹽鈔兩處請買已是經久一旦更改致客旅不使乞將本所每月見認淮東公據十萬貫印給徑付本所措置其淮錢乞更不給付淮東總領所請六月十一日戶部言被旨諸路發納網錢以二分會子八分見錢起發本部今參酌到見行

笑請錢引舊法下項一行在權貨務都茶場笑請依自  
來指揮茶鹽礬見係六分經齋謂金銀關子四分見錢  
目今多用會子乳香八分輕齋謂金銀關子二分見錢  
目今多用會子至左藏關少見銀品搭支遣今欲將前  
項合納四分二分見錢分數各以搭分為率許用五分  
見錢五分會子笑請一建康權貨務都茶場自來除每  
袋五貫文通貨錢並納見錢外餘以金銀公據關子入  
納所有合納通貨見錢五貫文其間多用會子今欲令  
納一半見錢一半會子笑請一鎮江務場應入納茶鹽  
香礬並聽客戶以金銀見錢公據關子從便笑請欲只  
依舊法從之 七月六日臣寮言淮浙亭戶舊法父祖

曾充亭戶之人子孫改業日久亦合依舊鹽場充應比  
年以來以鹽本錢支散愆期遂使亭戶多有私賣捕盜  
官捉獲有司一例盡行配往他處遂致諸場亭戶日漸  
稀少虧損課額今後亭戶有販私鹽乞將外來興販人  
比見行條法量行加等斷罪外其亭戶比做軍器所工  
匠斷罪條法斷罪依舊押歸本場充下名亭戶收管詔  
戶部看詳并准浙提舉司相度以聞戶部下大理寺看  
詳鹽亭戶犯罪情理輕不該編配之人依法斷訖自今  
押歸本場已得允當從之 八月四日戶部言客販淮  
東袋鹽其鹽倉合納指留鹽本等錢緣見錢不許渡江  
依已降指揮令客人將納合指留錢就行在并建康府

權貨務兌換淮南交子前去請益今詢客人多有見在  
淮東州縣營運收息舊來將合納指留錢就便以所收  
息錢送納今來若止令客人就務場兌換交子竊慮拘  
制妨阻入納今欲乞行下所屬曉諭客人如有似此江  
北州縣已有見錢者聽從便送納指留錢除依已降指  
揮兌換交子前去請益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淮南東  
路提舉常平茶鹽公事俞召虎言欲行下諸場將亭戶  
結甲遞相委保覺察如復敢私買賣許諸色人陳告依  
條給賞同甲坐罪如甲內有首者免罪亦與支賞仍責  
催煎官鈐束起住火伏盡數起發赴場不得容留在竈  
如違催煎官坐罪有差其地分巡尉根究透漏依條施

行從之 乾道四年正月十一日詔福建上四州將紹興三十二年以前積欠鹽本等錢並行除放其隆興元年以後所欠令轉運司專一拘催責限發納 兩浙路計度轉運使沈度奏事上宣諭曰前日觀卿所奏鹽事甚詳朕已盡蠲十五萬緡以寬民力度奏曰福建上四州之民久以鹽為苦今陛下一旦盡捐之深得聖人藏富於民之義上曰朕意欲使天下盡蠲無名之賦以養兵之費未能如朕意度奏曰陛下惻怛愛民出斯語固已與天為一笑四海九州孰不欣戴 六月四日詔廣西鈔鹽舊係本路轉運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運申請併歸廣東走失鹽課民受困弊今已別行措置自今

司作事

後廣西鹽課令本路轉運司自管認出賣廣東提舉司更不干預先是度支郎中唐琢言廣東鹽引錢拖欠幾八十萬緡緣嚮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東路之鹽往西路者乘大水無積之阻其勢甚易廣西之鹽場出止是小水又多灘積其勢甚艱故常為東路鹽侵奪昨來廣西自作一司故鹽課不致虧減今來既罷廣西鹽司併入東路則廣東之鹽公行無復禁止廣西鹽場遂至住煎坐失一路所入乞取舊法施行乃故有是也同日詔廣西鹽錢今後更不給印依舊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般官賣仍舊令本司管認息錢認發二十一萬貫內將三萬貫給靖州八萬貫充經畧司買馬餘



鈔  
在  
錢

十萬貫撥充鄂州應副太軍支遣其本路見拖下未嘗  
賣鹽鈔仰本司拘收繳赴行在送納 是日宰執進呈  
看詳廣西鈔鹽利害蔣芾奏曰鹽利舊屬漕司應副諸  
州歲計自賣鈔鹽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鈔又有招糴  
和糴之名民受其弊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  
發歲額二十一萬緡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  
皆可去劉珙奏曰此事與福建鈔鹽一同免福建鈔鹽  
民間無不鼓舞今廣西亦然想見遠民猶更受賜上曰  
極是故降是詔八月十七日知温州王達等言温州管  
下南北天富監永嘉雙穗長林場並產鹽去處見今依  
祖額每年買納自初置鹽場唯藉處州客旅鋪戶就場

鹽作鹽

筭請袋鹽并本州四縣住賣別無他路發泄客鈔稀少  
究其利病蓋緣改置州倉其監官專秤暗增秤勢不無  
病弊今相度逐州支鹽倉有害無利今若罷去州倉依  
舊就場支請守倅檢察不得高擡斤重則其利有八一  
就場支請較之州倉人獲其便自然數多其二省減押  
袋官與添差鹽倉官稍手吏徒糜費其三免於交納之  
時暗增秤勢若虐亭戶其四不須差雇民戶艚般循環  
騷擾其五既不運入州倉則般鹽脚子無由在路偷斡  
雜以偽濫影帶私商自然息絕其六不入州倉且免般  
剝銷折之患其七亭戶就場得錢免有登涉道路就州  
請領使用裹糧之費其八官鹽盛行私鹽稍息且免終

歲捕獲鞭笞之酷從之先是元年八月權發遣温州袁  
孚言本州鈔鹽從前就場支發自紹興二十八年始再  
置州倉今計州倉所支比鹽場支數大段虧減乞依舊  
就場支發至是王遠復請遂有是命 五年正月七日  
詔高州創置博茂鹽場鹽官一員作小使臣窠闕以監  
高州博茂鹽場為名以知高州曹訓之請也 六年正  
月二十二日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俞召虎言淮東  
路鹽場依祖額每年煎賣二百六十八萬餘石至乾道  
五年終積下散鹽一百六十餘萬石今措置欲於積下  
散鹽內取撥一十萬碩打角二萬五千袋均下行在并  
建康兩榷務給賣從之其後戶部尚書曾懷言淮東截

日客人投下資次未支鹽共二萬六千餘袋今來若令  
別項給賣前項積下散鹽竊慮侵損歲計欲將上件積  
鹽盡數打袋令行在建康權貨務召客鋪等請每三十  
袋許買積鹽二袋其收到積鹽鈔面錢依已降旨赴逐  
處樁管從之 二月十五日臣寮言乞將廣南西路盡  
行鈔法許東西兩路通販依見行錢鈔法指揮其東西  
路所收通貨錢若作一貫五百文竊恐鹽價太高兼淮  
淮浙鹽每袋三百斤計增添者三貫省今欲每籬一百  
斤增收通貨錢一貫文省與淮浙鹽貨一體一歲均增  
收錢四十萬貫可以充漕計支用條具下項一照得二  
廣鹽每籬一百斤納鈔面錢七貫內指留錢二貫文赴

鹽倉納正鈔錢五貫文赴算鈔官司納今來於正鈔錢  
內令添通貨錢一貫赴算鈔官司送納所有其餘頭子  
市例脚剩等錢並各依舊更不增添欲下廣州靜江府  
賣鈔庫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於鈔引上用印聲說增  
添給賣一欲下廣南提鹽司將客人已投在倉未支鹽  
及初到倉投理鈔引依此用引號聲說增添貼納通貨  
錢一貫文訖方許支鹽一自今降指揮到日應客人鋪  
戶等若有已算出未曾支鹽鈔引或有已支出鹽未曾  
出賣者及賣未盡鹽並限五日經官自陳州於主管官  
縣於縣丞廳增添貼納通貨錢一貫文訖方許出賣若  
鹽不及一籬免行增收仍許諸色人互相糾告如五日

科  
在  
料

限外不自陳貼納私下出賣者並依私鹽法斷罪追賞  
一今來兩路鹽通行鈔法並許通販依舊令廣南提舉  
鹽事司通行管認乞下太府寺交引庫先次印造廣東  
西鈔引各五十萬貫仍令鈔引上添入通貨錢一貫文  
一所有乾道五年四月十八日每籬增納通貨錢兩貫  
文指揮更不施行一應客人若有販過東鹽入西路界  
曾經貼通貨錢兩貫文者免納前項通貨錢一貫文一  
今來廣南復行客鈔仰提鹽司多方招誘客旅筭請不  
得抑令客人帶買及移科與縣道均配民戶一西路截  
日終官般官賣鹽並各住罷盡數拘收封樁如客販鈔  
鹽未到仍仰本府縣權將拘收到上項官鹽零細依價

出賣即不得因時科俵候客鈔鹽到即時住罷仍令本  
路轉運提舉司限半月類聚本路官賣鹽數目從長措  
置一今來兩道通行鈔法即不見得東西路諸州縣每  
歲的實產鹽及住賣各若干令廣南提鹽司限半月逐  
一子細開具詣實供申從之續詔廣西運判高繹提舉  
章潭條具合行事件取旨

七年正月二十三日詔昨降指揮建康  
權貨務帶賣淮東積鹽二萬袋今已賣絕令淮東提鹽  
司更取撥二萬袋令本路依已降指揮搭賣其賣到錢  
撥付建康府樁管 三月十六日提舉廣南路鹽事司  
申照會廣州賣鈔庫乾道六年七月一日准當年二月  
十五日指揮給降廣東路廣惠湖南恩四州鹽鈔引正  
錢計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五貫計鹽八萬三千三  
百三十一籬自今年七月七日起賣今據賣鈔庫申已  
賣及一半外餘見行出賣緣道路遙遠預行申乞降伏  
望早下所屬印給廣東路鹽鈔引五十萬貫應副接續



給賣戶部尋送權貨務勘當欲依所乞令將已賣錢疾  
速起發從之 十九日詔明州海內巡檢拱偉親獲私  
鹽被傷特轉一官 是日宰執進呈乞推賞上曰莫是  
明州與保明來否虞允文奏曰明州不曾與此人乞賞  
臣等看詳奏業見拱偉親率官兵闕敵被傷後來巡尉  
罕有躬親捕盜故欲少加旌勸上曰此當與推賞在法  
何如允文奏曰在法命官親獲私鹽一火五千斤減三  
年磨勘計偉所獲亦五千斤上曰依格推賞允文曰偉  
親被傷宜加旌賞故有是命 四月二十二日臣寮言  
利路關外諸州連接敵境軍興以來歸正忠義之人與  
逃亡惡少之徒皆興販解鹽為業比之官價廉而味重

軍州

人競販膏嘯聚邊境動輒成羣乞將忠義歸正之人有  
官者朝廷量加優恤或為添差之類俾稍霽寸祿無官  
之人與夫惡少逃亡諭以禍福悉令歸農給關外諸州  
官田貸之糧食薄其賦役使之各有常產然後督貴州  
縣嚴行禁止曉諭諸軍無復興販則我之井鹽無壅滯  
之患詔令宣撫司措置一其後本司措置欲下興鳳州  
兩都統安撫司總領所約束禁止無致少有違犯及分  
委官前去斷開私小路不通人跡往還仍將出戍官兵  
分認地分劃畫界至守把捕捉若有透漏其本地分當  
職官重作行遣若能捉獲奸細每一名支賞錢五百貫  
販鹽人除依總領所措置給賞外本司量輕重支給犒

賞并下安撫司依此禁約乃下三都統嚴行約束沿邊  
更替諸軍毋令違犯將犯人重作施行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左右司

言二廣鹽自靖康之後始行官般官賣至紹興年復行  
客鈔因廣西漕計不足將本路苗米折納價錢每石不  
下兩貫文足却有苗米外科糶米每石支價錢五百至  
六百足乾道六年四月四日始詔罷折米將鹽撥還本  
司依舊官賣和糶米令用鹽息錢措置收糶蓋欲寬裕

六年四月  
四年六月

民力而或以謂官般官賣公私被害乾道六年二月十  
五日遂令廣東西通行鈔法復下廣西運判高繹同提  
舉章潭條具合行事將令將兩司所中看詳下項廣路本鹽  
額五十萬貫廣西路鹽額四十萬貫歲額一體起辦應  
副兩路歲計一兩路額計鹽十八萬籬每籬增收一貫文  
作通貨錢充西路漕計錢就鬱林倉支鹽更納般腳錢  
一貫二百文省每籬共納二貫二百文東路鹽納漕計  
錢一貫共文省若遇運鹽入西路每籬更合納通貨錢七  
百文兩路鈔面合一體開坐聲說一西路鹽本舊每籬  
一貫八百文足官吏侵剋名色不一鹽丁所得止四百  
文猶不時給故私販日滋自行官般革去侵剋之弊每

貫不足

籬支錢一貫足歲額八萬籬合收八萬貫足今每籬存留八百足亦計八萬二千餘貫省西路一歲賣及八萬籬始能起八萬貫之數若東鹽鹽貨又入西路以乾道二年計之係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六籬民食既有限西路決不能賣元數是致連年虧損課額今欲將東路通貨入西路鹽每籬依數撥納所留本錢八百貫以還西路一舊廣西歲計並是折米錢約三十六萬餘貫今住罷折米其高繹所申歲計共用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七貫有零省與章潭所申數目不同難以稽考緣漕司一年諸州歲計鹽額元管四十萬貫後認發二十一萬貫內將八萬貫充經畧司買馬三萬貫應副靖州十

萬貫應副鄂州總領所外尚餘一十九萬又西路額鹽一十八萬籬增納漕計錢約計十八萬餘貫及西路存留鹽本錢以八萬籬為率每籬八百足計八萬二千餘貫省共計已得四十五萬二千之數歲計之用不得過四十五萬貫內除本路支給効用二萬八千餘貫合行添撥外尚有寬剩二萬餘貫即合均撥應副涇樊州軍以寬民力一石康縣有小江處其一沂流至藟林倉歲差常運官六員客鈔多即般鹽赴倉應副靜江藤容梧州昭賀柳象宜融鬱貴十三州支請其一沂流至武利場歲差常運官四員般鹽赴倉應副邕賓橫三州博馬今來客鈔既就武林倉支請所納鹽本般車脚錢合並

支不足

依欽林倉體例施行一廣西鹽事地里濶遠自合專置一司今既委轉運兼領尚慮按行不周合專置幹官一員乞差京朝官就石康縣解宇往來欽林倉點檢仍改作主管官理親民差遣任滿能禁戢私鹽歲額不虧即令兩司保明覈實與轉一官一鹽丁本錢每籬既存留八百足外所支一貫足即合支還見錢以恤鹽丁即不得以銀折剋如違以違制論一欽州管下白皮村舊有鹹土生發煎煉鹽貨緣枕近溪洞接連交趾結集興販慮別生事自乾道四年封閉上件鹽竈今廣西運司乞依高貴廉雷州例仍舊差官般運鹽村二分鹽煎前去出賣應副民間食用今看詳既行客鈔上件地分不合



官般顯屬違戾乞亦住罷並從之 十七日戶部侍郎  
提領榷貨務都茶場葉衡言竊惟今日財賦之源煮海  
之利寔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  
有以害之也欲禁私販之害當自煮海之地為之限制  
司其大之起伏稽其竈之多寡亭戶本錢以時支散鹽  
貨委積以時收買又擇其吏之廉勤有才力者往來自  
察之如此則雖不必禁捕私販而私販當自絕矣且以  
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論之然後知其私販之多也  
淮東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  
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總收錢二千一百九十  
六萬三千餘貫然淮東鹽竈止四百一十一所二浙額

鹽共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總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二浙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二浙反多於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也二浙私鹽侵損國家利入幾十之六七欲望從臣所乞差官三員分路措置從之葉衡條具下項一巡尉官兵捕獲私鹽及關防亭竈甲頭并催煎買納場去處官吏情弊等事罪賞合一依紹興重編勅令內條法施行一收捉私鹽在法雖不可不嚴亦須亭戶衣食粗足方可禁絕除已行下提舉司令逐時就時下

如左

支還額鹽價錢外所有額外煎到鹽欲乞就南庫預借會子二十萬貫分委措置官巡歷諸場逐時依額外鹽價收買打袋發赴鹽倉支發一今來私鹽盛行往往將見行條法視為文具兼官司畧不奉行臣乞差官三員分路措置淮南一員欲於通州置司浙東一員明州置司浙西一員秀州置司以措置本路私鹽司為名每員於逐路產鹽州軍廂兵內差一十五人及書寫人一名應副隨行檢視鹽場定逐竈火伏盤數依條置簿歷稽考其所差官除措置外監督諸處巡尉弓兵捕捉私鹽如有違慢去處密具姓名申提刑總領所按治施行即不令隨行人從自行捉捕或至生事其所差官每員除

請受外每月各添給食錢并贍家錢共一百貫文書寫人吏日支食錢五百文軍兵各日添食錢五百文米三升所收息錢仍依條半年一次比較且將乾道五年賣得鹽錢為額如增及一倍以上者申本所覈實取旨推恩今照得乾道五年准鹽賣及一千八百萬貫浙鹽賣及五百萬貫者若一例增一例推賞竊恐准鹽所賣數目已多決無更增一倍之理欲於准鹽增四分之一謂如賣一千八百萬令增至六百萬以上之類言合推賞其浙鹽即乞依法增至一倍其催煎鹽賣納場及逐州知通本路提舉官准此或鹽法州縣及當職官奉行稽慢違戾或有沮押者各徒二年並不以去官赦降減鹽

取石承

課增倍亦合令產益州軍知州與主管官同賞以益事  
非知州所掌更不留意禁戢私販或遇巡尉解到私益  
即從輕典或以為生事反將捕人違法收禁遂至私益  
盛行今既與主管官一例推賞今後取勘私益公事須  
管依公行遣不管稍有減裂從之 三月一日詔將三  
權貨務都茶場收到茶益香麤錢各行立定歲額錢數  
下項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如  
越及額官吏方得依例推賞如虧不及一分免行責罰  
若虧及一分以上各降一官吏人各從杖一百科斷其  
降出外路茶益鈔引候賣到錢赴務場交納訖方許理  
數以戶部侍郎提領權貨務都茶場葉衡言三務場每

歲所收入納茶鹽等錢依已降指揮各行比較如有增  
羨方合理賞似此須是年年增羨竊慮却將別色錢混  
雜在內冒濫賞典故立定為額云 十一日浙西提鹽  
司言乞且令客人就鹽倉送納袋本錢一年自乾道六  
年為始每袋令客人於鹽倉送納四百文應副支遣提  
領所言照得每袋用席索工食等錢會計合用二百文  
以上若不量添錢數扣留竊恐闕悞今欲下本務并鎮  
江務場自今降指揮到日將算請兩浙鹽每袋合納袋  
本錢除扣五百文赴鹽倉送納外其餘並仰隨所算鈔  
引赴務場入納從之 五月十三日浙西提舉茶鹽司  
言秀州場監多秤亭戶浮鹽受網梢計騙搭帶斤重沿

路偷盜添入水漿泥沙乞將秀州支鹽場倉罷去就各  
場支發提領所勘當欲依所乞從之 六月十五日詔  
催煎買納官係以三年為任任滿以三考逐年內煎買  
到鹽與年額比較其任外零考不及半年以上對比月  
日比祖額紐計如虧不及一分之人與免比較其零考  
雖不及半年若比類虧一分即更不推賞 二十一日  
詔今後應亭戶少闕錢物並許徑赴提舉司入狀借貸  
以別狀納袋息錢應副却將額外煎到鹽依價折還元  
借錢 十一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並  
權戶部侍郎王佐等言依指揮措置禁戢私販發泄官  
鹽竊慮鹽數目有限不相接濟有妨支發客鈔今欲乞

盡在兼

憲在恐

般石船

難石艱

將淮南俞召虎具到積鹽內先次取撥三萬袋起赴行  
在所有合用舟般糜費等權於淮南提鹽司見發南庫  
寬剩鹽本錢內從實約度支破候將來收到鹽錢却依  
數還所取鹽貨到關或關未開并有阻淺去處乞委胡  
堅常措置般運起發前來竊慮舟數稍多難於照管欲  
每一千袋作一綱周而復始便於摺運所是管押使臣  
兵級令准東提舉司差撥候鹽到如臨安府都監倉庫  
眼盛貯不盡欲權於豐儲倉空閑教內時暫安頓並令  
都監倉官吏受納管認從之 十八日戶部言浙東提  
舉蘇嶠等申温州旱傷乾道五年分任賣茶鹽權免比  
較賞罰本部今指定欲將温州乾道六年任賣茶鹽以



乾道四年分任賣過數目為過年數遵依見行條法比較賞罰從之

今在令

十二月

十六日臣察言建康府權貨務近緣客人典販米斛前往上江致入納鹽鈔遲細淮東積壓鹽袋數多據淮西總領周閔措置欲差官般載往鄂州出賣稱提鹽貨候客人入納通貨日依舊今據下項一乞十萬袋鹽本路就權貨務請買鹽鈔今淮東提鹽司將應管積鹽逐旋打袋日下般運赴真州鹽倉下卸本所和雇舟船募官管押逐旋般運赴鄂州措置出賣每綱以五千袋為率作兩綱收買先於建康府棧積會子內借撥三十萬貫收買鹽鈔候一綱了畢申請支降一所差管押官并和

雇舟船自真州至鄂州一節係五千袋為一綱水脚錢一萬貫火兒特支二百五十貫上下河兩次脚錢五百貫管押官重難糜費錢七百五十貫軍員軍典六十貫總計錢一萬一千五百六十貫文省一所差管押官欲以見任文武待闕寄居諸色官內募差管押每五千袋為一綱將見行押綱賞格參照每米一萬石二千里以上合減三年零四箇月磨勘及押錢四萬貫三千里以上合轉一官若以益五千袋般運至鄂州一千五百里以上並係沂流欲與轉一官一鄂州合置倉教欲令湖廣總領所計置權於大軍倉支撥空閑教屋安頓差官兼管從之 後有旨差提領權貨務都茶場所幹辦公

劉壁前去鄂州措置鹽後臣察言壁用官錢三十萬緡陟歷半歲僅得息錢八萬貫而遠方客人疑官中欲變鹽法建康務場數月之間頓虧入納二百萬貫文八年五月七日詔准西總領所將見運鄂州鹽日下住罷

八年正月十七日左司郎中提領權貨務都茶場韓元吉等言近據鹽客方訥陳論權貨務長史王昉等侵使過算請鹽鈔關會寄廊錢銀共七千四百餘貫蓋緣從來即無立定長史侵使客人茶鹽等錢斷罪條法今後三務場長史侵使客人鹽錢物欲乞依牙人法斷罪從之二十五日新提舉福建路市舶陳峴言福建路海口嶺口涵頭三倉祖額歲買鹽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七

千五百斤自元豐三年轉運使王子京建般運鹽綱之法後來州縣奉行積漸生弊一則侵盜而損公二則科買而擾民至今猶甚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於官則可計所入而無侵漁之弊於民則便於興販而免科買之患公私之利甚博今獨福建受此運鹽之害豈可不行鈔法以革之乎紹興初間邵武軍僉判趙不已嘗措置賣鹽之法然鈔法終至於不可行者何哉蓋漕司則藉鹽綱以為增鹽錢州縣則藉鹽綱以為歲計錢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糜費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上下齟齬如此則無怪乎鈔法之不可行也况趙不已以江淮算請之法而施之福建之民刀耕水耨貧陋者

衆無有富商巨賈貿遷往還一時之間鈔法鈔引未成  
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之間率無益食故轉運司乘此  
以為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則有  
歲計綱有鈔益綱者賣益椿管以充抱認引錢之數也  
官益價高而私益價賤民多食私益而官益不售故科  
擾押配無所不至近年朝廷知科擾之害減抱引之錢  
引錢既減鈔綱亦罷且三倉祖額僅二十餘萬節次減  
買并罷鈔綱之外歲計所運者第八百餘萬斤其餘盡  
散而為私益矣令有司先取會福建路轉運司與上  
四川縣每歲支遣除兩稅增稅并諸色錢外轉運司所仰於鹽綱  
而為增益錢者幾何州縣所仰於鹽綱而為歲計者幾

賞在賣

買在置  
懷在准

何令官吏結立罪賞狀從實具數供申委官審覆然後以見般綱鹽八百萬餘斤作鈔隨所闕多寡分結以補之外三倉照祖額失買一千一百餘萬可給鈔付轉運司出賣詔委陳峴措置既而陳峴措置條具如後一鹽鈔乞從權貨務自五千斤至五百斤分為五等造大小鈔法下本司措置給賞以十分為率一分造五千斤一分造四千斤一分造三千斤一分造二千斤一分造一千斤一昨來議行鈔法蓋緣倉卒措置未成倫序遽聞上四州民率無鹽食是致鈔法不行今欲預行措置賣鈔先支本錢下三倉催促買鹽準備客旅請買諸州縣歲計鹽綱三倉以報足人般者乞令懷安倉依名次日下支遣候權貨務鈔到即行住支其

已納過諸色官錢却用鈔引比折給付從之 六月十  
一日宰執進呈吏部侍郎韓元吉奏乞將福建官鹽且  
以漕計所認七萬貫或十萬貫變而為鈔聽從客販上  
曰可令福建諸州開具若改鈔鹽於諸州財賦有無妨  
關但不擾民及官賦無虧足矣羨餘非所問也 八月  
二十九日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鎮江權貨務則  
賣臨安平江紹興三州之鹽建康權貨務則賣淮東諸  
郡之鹽行在權貨務則兼賣淮東西鹽乞令月具收支  
鹽課各報本處得以稽考督責從之 十一月一日戶  
部侍郎葉衡言錢塘西興鹽場跨錢塘蕭山兩縣之地  
中隔浙江而買納鹽場乃在西興其西興錢塘煎鹽去



處並無官吏巡察易以作弊亭戶輸鹽西興遠涉風潮  
訪聞就便本處私賣却齎錢西興亭戶買私鹽納官即  
是兩處失走官課西興有買納官催煎官各一員乞將  
買納官兼催煎官却徙西興催煎官充錢塘買納官兼  
催煎分為兩場以江為界所有押袋官西興見有一員  
其錢塘却乞於臨安路踏逐使臣一員充應錢塘亭戶  
只令就本處納鹽從之六日葉衡奏亦同同日葉衡又言契勘  
在鹽法以三百斤為袋今淮浙路支鹽倉與買納場相  
為表裏務欲招誘客人或受客人計囑往往多搭斤數  
有增數千斤者是致亭戶詞訴不絕乞詔有司申嚴行  
下淮浙產鹽路分皆依法打袋不許擅加斤數令諸州

行  
作言

貫  
在袋

高稅務遇客人般販到淮浙鹽經須管依條檢封抽稱  
仍委逐路提舉司互行覺察從之 六日詔知縣兼監  
鹽場去處務令舉職任滿別無虧欠依舊法與減一年  
磨勘從浙西提舉鹽事葉衡之請也 十四日詔帶賣  
積鹽日下住賣其建權<sub>錄</sub>貨務截日終賣到見在積鹽錢  
數令總領所開具以聞 以戶部員外郎淮西總領所  
單夔言乾道六年蒙朝廷行單夔言乾道六年三十袋  
帶賣五袋令項榭管則是賣及一千二百萬貫之額於  
內拘占通經常錢一百三十餘貫自後又將本所應有  
榭管錢物發付建康府拘收至今年帶賣積鹽祇得錢  
二百三十八萬貫則朝廷徒有帶賣積鹽之名總所未

免有借撥樁管之數故有是命 十二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楊傑言乞將行在權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六分輕齋內須管用二分銀兩入鎮江建康務場依此用二分銀入納自來年正月一日為始從之 九年五月二日楊傑又言乞將行在權貨務都茶場算請茶鹽內六分輕齋許用闌子三貫外並用四分本色銀兩餘聽用餘銀會子從便入納餘並依見行條法鎮江建康務場依此從之 九年正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福建鹽貨自來止是州軍分立綱數自行般運出賣以辨歲計近改為鈔法聽從客販訪聞州軍任賣却致支用不足竊慮敷擾以為民害詔福建路轉運司自今降指揮

到日將諸州軍綱並依舊分撥官般官賣其賣鈔指  
揮更不施行仍將未給賣鈔日下盡數起赴行在權  
貨務交納見今客販鹽貨各行下住賣州軍限一百日  
出賣盡如限滿未賣鹽拘收入官理充綱鹽之數却將  
客人元買鈔面及般發糜費錢計數給還不得減剋轉  
運司元借朝廷本錢一十萬貫并已買到鈔面錢一十  
九萬貫及續賣鈔面錢數並委王逵限一月拘收起發  
赴行在左藏南庫送納 三月二日詔福建上四州縣  
客人般到鈔鹽日下並令盡數中賣入官計算元用本  
脚糜費等錢依數支還 以直秘閣福建路計度轉運  
副使傅自得言本路上四州縣客販鈔鹽依近降指揮

限五日出賣四月十六日方滿元所立限緣州縣所用  
官網若從限滿日便於鹽倉支鹽給付網運人般載其  
上四州軍並係沂流過場務校放度至八月方到所運  
州縣出賣其收賣價錢已是九月十月之交兼鈔客明  
知鹽鈔有限往往乘勢計會鹽倉大造鹽籬多買私鹽  
添入籬面裝角影帶販賣巡尉官司為是客販鈔鹽不  
竊用心搜檢因公挾私致私鹽擁併故有是命 十四  
日詔已降指揮令福建路轉運司將諸州軍網鹽並依  
舊官般官賣其賣鈔指揮更不施行及已行下提刑司  
覺察轉運提舉司并所屬州縣將官賣鹽不得擅自增  
價科擾於民竊慮逐州軍舊來官賣各有體例尚恐有

未便事件理合措置可令福建轉運傳自得楊由義分  
定賣鹽州軍逐一躬親前去照應各處舊來官賣體例  
將未便事件措置以聞 其後傳自得措置下項一逐  
州縣運綱多就產借本印給關子付稅戶候綱到撥鹽  
準還或自行科納今欲約束州縣計置官本般運鹽綱  
如實有闕乏去處從本司勘量逐急允借候綱到日賣  
錢納還一南劍州邵武軍所管九縣隨處自來賣鹽體  
例不同今欲將邵武光澤將樂順昌劍浦沙縣六處并  
南劍邵武兩州軍並只於州縣市井置都鹽坊賣鹽不  
許於鄉村創置每州軍通不得過二坊縣不得過一場  
坊一州縣鹽坊不能選官監視遂致合干等人通同作

鹹  
斤  
鹽

弊多以沙泥拌和減剋斤兩鄉民到坊買鹽偷剋價錢  
勒令陪備今欲約束州縣委官躬親監視包裹一色淨  
鹽出賣一猶溪建寧泰寧三縣自來體例計產賣鹽外  
其餘諸縣欲令管下寺觀買月鹽買季鹽兼兩州軍諸  
縣逐日判押詞狀着到公事勒買詞狀着到鹽保正副  
入役罷役鹽人戶理對賞罰鹽罪人罰罪鹽店戶鹹造  
鹽今欲約束州縣將逐項名色並日下罷去一本路諸  
縣拖欠州軍歲計錢物鹽綱錢到河下便被截留準還  
今欲約束州軍不許拘截諸縣鹽綱如有拖欠去處並  
各正行放鹽綱下縣出賣一今來依舊官般官賣鹽綱  
全賴禁止私販累次約束不能斷絕蓋為停藏負戴之

家不曾禁遏今欲做私酒法五家結為一保責立罪費  
不得停藏負戴許互相糾舉巡尉不即檢察巡捉亦行  
按治兼訪聞民戶昨來販到鈔鹽之人不肯盡數中賣  
入官如有停留鹽貨之家從本拘收入官理充綱鹽  
從之 十一月十三日新差提舉廣南路鹽事李綸言  
乞自今廣南路見任罷任命官見役罷役公吏或犯私  
益如根勘得實其賞錢斷罪並加凡人二等條法戶部  
言除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吏罷役公文放  
停土軍犯益已有加凡人二等條法其見任罷任命官  
見役罷役公吏若行一槩今年新法加等竊慮太重欲依凡人法今年新法  
加一等斷罪追賞從之 十二月十五日詔廣州復行



官般官賣鹽貨仰轉運司遵守前後成法不得仍前科  
擾抑配如人戶所納苗米委無本色願依時價折錢者  
聽從其便從左右司請也 以上乾道會要